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鄭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5日起生效。

鄭東先生(「鄭先生」)，51歲，於銷售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鄭先生為宜興鴻立東方旅遊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鄭先生為江蘇中堂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自1996年10月至2007年3月，鄭先生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間在其他多間公司擔任銷售職位。鄭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遼寧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美國管理科技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為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